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1%，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2018年通函及2019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i)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以及電子處方；(2)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即「健康生活通」）；(3)於本公司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尤其是，本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性質與壽險行業密切相關，而平安集團於該行業擁有領先行業地位；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與平安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積相對較大用戶基礎，本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彼等的客戶，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其用戶基礎；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連同不同保險服務及產品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公司的在線醫療服務及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將對平安提供的優質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構成補充，使平安能夠定制此類產品以滿足其保險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為本公司創造額外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屆時將能夠利用線上接觸客戶的優勢，宣傳其線下醫療服務，並在其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定價政策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本集團在線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1%、44.2%及54.6%；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預付卡而言，價格須為相關卡的面值，並已考慮購買量；

- 就於健康商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本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的預期回報率；及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300千元、人民幣2,448,210千元及人民幣1,159,109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 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5,000,000	6,400,000	8,700,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故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採購預估將大幅增加；

(iii)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發展，彼等對在線醫療服務、預付卡、藥診服務、體檢服務組合、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針對高端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產品）、健康職場計劃、養老險基金醫療、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服務的業務需求量大增；

(iv)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故由平安及其聯繫人作出旨在補充其所提供產品的購買估計會相應增加。董事會已考慮潛在市場規模及與平安的合作機會，其中包括以下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

a. 藥診服務

董事會預期平安的零售壽險客戶、零售車險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可能購買本集團的藥診服務產品，其單價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安擁有約6,300萬名零售壽險客戶、5,023萬名零售車險客戶及6,925萬名零售銀行客戶。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平安的各客戶數量將繼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b. 健康職場計劃

本集團在平安好醫生私家醫生會員下推出新產品健康職場計劃，董事會預計，平安可能為其僱員購買健康職場計劃，作為平安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的一部分，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擁有372,194名僱員。切合平安僱員需要的健康職場計劃組合單價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00元不等。

c. 養老險基金醫療

平安養老險基金由公司客戶的資金組成，主要由公司客戶用於為其各自僱員購買醫療健康產品，而其可能會從本集團購買該醫療健康產品。

- d. 門診產品 董事會預期，平安的零售壽險客戶可能購買本集團的門診產品，其單價介乎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誠如平安2019年年報所披露，平安擁有約6,300萬名零售壽險客戶。預計平安零售壽險客戶群將繼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若干產品單價的潛在上漲；及
- (vi)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平安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產生的需求增長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已就此作出證明。

2. 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本集團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在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取得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上述服務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00千元、人民幣251,460千元及人民幣315,323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890,000	1,260,000	1,638,000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服務採購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會大幅擴大，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產品的銷售目標，為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本集團對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及

(iii)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會增加。

3.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益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及(iii)根據平安銀行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本公司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496,040千元、人民幣5,935,280千元及人民幣2,383,727千元，而本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530千元、人民幣92,440千元及人民幣24,438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6,780千元、人民幣3,324,220千元及人民幣3,256,382千元，而本集團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20千元、人民幣17,900千元及人民幣58,115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320,000	320,000	320,000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 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收取的投資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就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未提取存款金額約3.2%的預計利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而言，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將存放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考慮本公司平衡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100%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約4.5%的預期回報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有關平安銀行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4.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平安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物業。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有權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可供租賃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及
- 訂約方將就相關租賃物業按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法及其他使用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在辦公室物業方面的需要，以及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亦有助本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在地理上的業務合作。此外，辦公室遷址將會引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不必要中斷及產生不必要開支。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能夠保障本集團享有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本集團實現業務營運的長遠持續發展。

定價政策

租賃期內，本集團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同地區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或不得高於該費率，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10千元、人民幣34,650元及人民幣12,564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0千元、人民幣83,000千元及人民幣95,000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117,000	136,000	157,000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年租金預計增幅，包括：(1)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每平方米月租金預計增幅，已考慮到過往租金開支增長趨勢，與市場費率一致；及(2)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預期增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迅速增加，本公司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額外物業作辦公用途。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重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為擔任平安董事職務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1%，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有關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就建議重續(i)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而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實體」	指	<p>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好醫生大藥房有限公司、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平安(南通)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青島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平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滯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東業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康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瀋陽康鍵智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好醫生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平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廣西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杭州康醫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	指	<p>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p>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18年提供產品 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19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20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0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0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0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重續2018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臨時主席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臨時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潘忠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